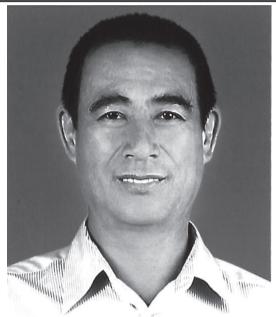
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蹤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

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登豐	44年6月6日	男	臺中市	無	後里國小畢業。	1. 后里鄉第十八屆墩東村村長 2. 后里鎮安宮管理委員會總務組長 3. 后里鄉墩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. 后里區墩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5. 墩東社區老人會第3—7屆總幹事 6. 豐興鋼鐵公司軋鋼組長 7. 后里區第一屆墩東里里長	1. 成立墩東家園環境保護志工隊。 2. 督促運動公園規劃及重建。 3. 爭取文明路福德祠遷建及整建工程。 4. 爭取文明路拓寬工程進度提早化。 5. 照護老人、爭取弱勢者權益及福利。 6. 方便里民措施：如垃圾清運、排水系統、路燈號誌、監視系統等，積極爭取改進及增設。 7. 多元結合社區辦理民俗節慶活動。 8. 廣聽鄉親需求，讓墩東里更和諧、進步。
2		張建湖	53年6月10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. 內埔國民小學。 二. 后綜國民中學。 三. 私立宜寧中學。	一. 前后里後備憲兵連絡中心主任。 二. 前臺中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副主任。 三. 現任后里墩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。 四. 現任后里鎮安宮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。 五. 興國管理學院肄業。	一. 積極募集熱心義工輔導成立中低收入家庭學童課後托育教室：因應高消費時代，家長負擔及收入無法形成正比收入。 二. 輔導成立長者3C使用教學班：目前很多長者均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，藉此讓長者可接觸更多新的資訊，樂活人生。 三. 成立社區老人關懷據點：因應人口老化；獨居老人增加，故有成立之必要性。 四. 協助爭取設立墩東長青會館：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，會員超過800人，如要使用本里活動中心，會導致空間不足，且因應人口老化問題，當務之急需有老人活動使用的空間。 五.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以利與里民溝通，解決里內需求。 六. 設計里民交辦事項回覆表：為加強與里民溝通順暢而設此表格，提供里民交辦事項時使用。
3		張明義	55年9月16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中	后里鎮安宮監委、文明路福德祠主委、真武宮榮譽主委	造福鄉里，大家一起打拼。 為文明路福德祠一起打拼。 敢拼敢爭取，大家一起奮鬥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開投票地點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 選舉人圍籬後，不得將圍籬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繞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反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2.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4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犯前項之罪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2.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3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14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15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7.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8.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.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3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4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6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8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0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2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4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6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8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40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42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44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46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48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0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2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4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6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 犯前項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8.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